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4.8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27日，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其他27位個人股東簽署股權轉讓協定，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98,902,000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14.85%股權。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合共29.85%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內容有關在2015年8月6日該附屬公司對目標公司15%股權的第一輪收購的本公司公告。先前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 第一輪收購

茲提述內容有關在2015年8月6日該附屬公司對目標公司15%股權的第一輪收購的本公司公告。於2015年8月6日，該附屬公司透過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掛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55,243,000元中標向第一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

於成功競得目標公司之15%股權後，該附屬公司與第一輪賣方就轉讓目標公司15%股權予該附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8月6日發出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 第二輪收購

該附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98,902,000元向目標公司27位個人股東收購目標公司14.85%股權。

### 訂約方

買方                                 :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輪賣方                         :       總數為27人之個人，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民。

收購事項乃按簽訂的股權轉讓協定安排。

### 股權轉讓合同

該附屬公司與第二輪賣方的每一個人分別訂立就轉讓目標公司合共14.85%股權之股權轉讓合同。

## 第二輪收購代價及支付條款

第二輪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98,902,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第二輪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考慮目標公司之現有產能、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等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輪賣方、產權交易所及所有第二輪賣方均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酞劑（含外用）、軟膏劑、搽劑、合劑、煎膏劑、中藥飲片（含毒性飲片）（淨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等）的製造；飲料（茶類飲料、其他飲料類）的生產；生產玉林牌抑菌婦炎潔、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買方自產權交易所及第一輪賣方取得之資料，關於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選定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經審核) 人民幣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收入	399,190,000	392,208,000
除稅前淨利潤	45,554,000	48,599,000
除稅後淨利潤	38,676,000	41,050,000

於12月31日

	2013年 (經審核) 人民幣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
--	-----------------------	-----------------------

總資產值	332,397,000	367,565,000
淨資產值	204,782,000	213,444,000
負債總額	127,615,000	154,121,000

根據自產權交易所取得之資料，目標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之淨資產評估值（經第一輪賣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518,505,000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是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行銷為一體的藥業集團。本集團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的產品策略；在專科藥領域，尿毒清顆粒和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已分別成為慢性腎病領域和核磁共振成像對比劑細分領域的領導者。

目標公司是一家以中藥和天然藥物研發、生產、銷售為主業的中藥製藥企業。是全國醫藥製藥行業百強企業、中國中藥製藥50強企業和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是國家商務部首批（2006年）認定的「中華老字型大小」企業之一，是廣西第一批（七家）民族藥研發基地之一。2007年，「玉林牌」商標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從2009年起至今目標公司被認定為廣西高新技術企業。

目標公司現有九個劑型70多個品種，其中，30多個品種列入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醫保目錄和新農合用藥目錄；有10多個產品出口，遠銷3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將會鞏固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影響力，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將會加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產權交易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在將來增持目標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內容有關在2015年8月6日該附屬公司對目標公司15%股權的第一輪收購的本公司公告。先前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所」	指	廣西北部灣產權交易所；
「產權交易合同」	指	第一輪賣方與該附屬公司就第一輪收購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及各第二輪賣方就進一步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輪收購」	指	根據掛牌招標程式自第一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第一輪賣方」	指	玉林市玉鑫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二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4.85%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輪賣方」	指	為數共27位個人，均為中國之公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